

委託書的建議標準格式

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下列格式撰寫：

“_____業主立案法團
我／我們，_____，居於_____（大廈地址及單位）
_____，是上述大廈的業主，現委任_____先生／女士（如他／她缺席，則由_____先生／女士代替）代表我／我們（出席或出席以及在會上投票，視屬何情況而定）
_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行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會議（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，視屬何情況而定）及其延會。

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”

#本表格用以*贊成／反對決議。

除非另有指示，否則獲委任的代表可作出他／她認為適當的表決。

*刪去不適用者

#如欲容許獲委任的代表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，則此部適用”